

# 镜塘路工程（K0+450~K1+949.981）市政施工总承包

## 补充公告

镜塘路工程(K0+450~K1+949.981)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4-5127)

已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 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 如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进行修改:

修改前: 详见原招标文件

修改后: 如下表所示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施工保障措施 (4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优: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为完善的: 得[9-10]分; 良: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为较好的: 得(8-9)分; 中: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一般的: 得[7-8]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优: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措施完善的: 得[9-10]分; 良: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措施为较好的: 得(8-9)分; 中: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措施一般的: 得[7-8]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	10	<p>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9-10]分；</p> <p>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8-9)分；</p> <p>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7-8]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p>优：有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9-10]分；</p> <p>良：有较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较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8-9)分；</p> <p>中：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一般，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一般，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一般】得[7-8]分；</p> <p>差：没有提供控制措施的得0分。</p>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30分）	项目负责人	4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类似业绩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提供该项目管理人员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②类似业绩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能看出在项目中的任职情况。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计分。</p>

技术负责人	8	<p>获得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年限：5年（含5年）以上的，得3分；2年（含2年）至5年（不含5年）年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工作经验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3分；工作经验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2分；工作经验1年（含1年）至5年（不含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提供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及该项目管理人员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职称年限从职称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工作经验年限由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②类似业绩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能看出在项目中的任职情况。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计分。</p>
质量负责人	6	<p>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工作经验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3分；工作经验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2分；工作经验1年（含1年）至5年（不含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应的职称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及该项目管理人员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工作经验年限由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安全负责人	6	<p>1、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工作经验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工作经验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的，得1分；工作经验1年（含1年）至5年（不含5年）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及该项目管理人员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工作经验年限由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造价负责人	6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提供相应的造价师职业（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该项目管理人员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三、企业资信(30分)	工程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工程获奖	7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的市政工程质量奖项：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5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工程研发能力	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市政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1.5分；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市政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0.5分；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市政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3分。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绿色施工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五项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任意四项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得0.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以上认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信息查询系统“<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②本条所指“绿色施工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包括“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体系认证、绿色施工活动管理认证、工程绿色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评价活动、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等。</p> <p>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在有效期内，最高等级得3分，第二等级得2分，第三等级或以下得1分，其他得0分。</p>
	纳税信用评级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被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情况（须包含最新的2023年度）：连续8年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5年至7年的，得2分；连续2至4年的，得1分；没有的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合计		100	

**说明：**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业绩等。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予计分。其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证明依据，投标人所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提供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获奖计分，如获得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证明依据，投标人所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定。

**3、工程研发能力：**工法证书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工法获奖证书扫描件。工法证书为投标单位子公司名义的不作计算。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工法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诚信评价以投标人所提供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本项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证明依据，投标人所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予认定。

**5、纳税信用评级：**纳税信用 A 级称号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查询网页（<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以及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若国家税务总局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不能查询某年度的 A 级纳税人信息，投标人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另须提供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时间以证书显示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6、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以上人员岗位均不可相互兼任。

**7、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GZZB》以本次补充公告发布的为准，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对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

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